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c)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尼科尔·安·曼尼恩女士(爱尔兰)

1.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第 14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投资委员会因四名成员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而产生的空缺的说明(A/65/103)；
 -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述及依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0 条的规定，秘书长经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提议大会认可对投资委员会两名正式成员(任期三年)和一名正式成员(任期一年)的再次任命以及一名正式成员(任期三年)的任命(A/C. 5/65/6)。
3. 在同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确认对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阿希姆·卡索(德国)和威廉·麦克多纳(美利坚合众国)的再次任命，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对埃莱娜·普卢瓦(法国)的再次任命，任期一年，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对正式成员蒋小明先生的任命，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下文第 5 段)。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确认对投资委员会临时成员埃文·皮克泰(瑞士)的再次任命和对希尔达·奥乔亚-布里连伯格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任命，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见下文第 6 段)。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确认秘书长对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阿希姆·卡索(德国)和威廉·麦克多纳(美利坚合众国)的再次任命，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对委员会正式成员埃莱娜·普卢瓦(法国)的再次任命，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以及对正式成员蒋小明先生的任命，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6. 委员会并建议大会再次任命埃文·皮克泰(瑞士)和任命希尔达·奥乔亚-布里连伯格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投资委员会临时成员，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
